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延後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故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會議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